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7 年 01 月 19 日編訂

經校長核定通過

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緣起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公館教會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上、安心就學，特每年捐款成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獎助大學部 3 名，研究所碩士班 1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上學年成績達 GPA3.38 以上者。
- 三、以本校公館校區系所學生為優先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人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)。
- 二、自傳(請簡述家庭狀況、學習計畫等)。
- 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四、獲獎學生須繳交學習心得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由學生事務處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核後公告之。

第七條 獲獎學生名單須提供捐款人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，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